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认为 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621,93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

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8,47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84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30 股，回购价格均为 6.0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 6.05 元/股为回购价格对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8,4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王学琛

李昇平

2020 年 10 月 29 日